

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第二次）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HNJD-2023-018）

项目所在地区：湖南省，怀化市，新晃侗族自治县

一、招标条件

本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65354.86 万元，招标人为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晃侗族自治县德聚建材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建设包含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园、化工物流园、公路物流园、汽车物流园五部分组成。项目估算总投资 201902.05 万元，其中：铁路专用线 66584.70 万元，仓储物流园 31831.54 万元，化工物流园 26126.51 万元，公路物流园 31916.00 万元，汽车物流园 44543.00 万元。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能力。

2.2 设计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建【2015】190 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4 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可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5 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2.6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7 拟任本次投标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投标人须进行承诺中标后按以上文件规定配备到位。；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5月11日15时00分到2024年06月11日10时29分

获取方式：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2024年5月12日起在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6月11日10时30分

递交方式：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6月11日10时30分

开标地点：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

七、其他

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
（第二次）招标公告

1. 项目概况

1.1 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项目名称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第二次），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批文名称及编号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铁路专用

线核准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23]765号，项目招标人为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晃侗族自治县德聚建材有限公司，主要建设内容 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园、化工物流园、公路物流园、汽车物流园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01002.05万元，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自有资金、融资资金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招标项目或标段（以下简称：招标项目）名称：怀化国际陆港新晃大新公铁联运物流园项目（一期）投资建设运营（第二次）；

1.2.2 建设地点：怀化市新晃县晃州镇柏树林铁路货运站以东，沪昆高速铁路北侧，G242绕城线西侧；

1.2.3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包含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园、化工物流园、公路物流园、汽车物流园五部分组成。项目估算总投资201002.05万元，其中：铁路专用线66584.70万元，仓储物流园3183154万元，化工物流园26126.51万元，公路物流园31916.00万元，汽车物流园44543.00万元。本项目分三期建设完成。一期建设铁路专用线、仓储物流园，招标总投资共96059.63万元，其中工程费65354.86万元；本次只进行项目一期招标，二、三期根据项目运营情况及市场需求，在招标人和中标单位论证后，由项目公司在—期的基础上进行适当投资扩建。因工程建设适用EPC模式，工程预结算金额的确定执行湖南省相关定额及消耗量标准，当地当期材料信息价，并结合中标社会投资人在投标报价的工程费下浮率，由新晃县财政评审中心或审计部门进行确认；

1.3 工期要求

设计工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0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非设计方原因可顺延；

建设工期：整体建设期为5年，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2年；

运营期：项目合作期暂定为30年，整体建设期为5年，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期2年，整体运营期为28年。建设运营期满后，承包人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该项目管理权，移交具体事项另行约定。

1.4 投融资结构：本项目由招标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与中标人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出资比例分别为51%和49%，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暂定为5000万元。本项目一期项目资本金为26216.86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26.75%（其中铁路专用线部分资本金为30%，仓储物流园部分资本金为20%），剩余73.25%由项目公司通过融资取得。

1.5 招标范围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原则，对本项目所有的建设内容

采取“社会投资人+EPC+O”（即投资建设运营）合作模式实施该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5.1 设计部分

对前期设计资料复核、补充完善和优化；完成初步设计以及各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按招标人要求进行设计调整和变更；参与设计交底、验槽及验收；招标人书面委托的其它相关设计工作。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及现场服务，具体要求详见《设计任务书》。

1.5.2 采购与施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具体以经审核的施工图范围为准，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交付、工程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建设各阶段报批、报建、报审、报验工作。

1.5.3 运营部分

包括但不限于整个项目的货场运营、园区内部铁路专运线的公铁联运物流业务运营、园区运营。

1.6 质量要求

1.6.1 设计：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规定》，达到工程交付标准。

1.6.2 采购：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满足工程交付标准。

1.6.3 施工：工程质量要求合格。

1.6.4 运营：按招标人确定的运营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1.7 保修要求：按国务院令 2000 年第 279 号令及建设部 2000 年第 80 号令要求保修，文件未注明的工程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8 标段划分：一个标段。

2. 资格要求

2.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设计、采购、施工、运营能力。

2.2 设计单位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之一：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②同时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乙级及以上、建筑行业（或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2.3 施工单位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湖南省外企业须按照湘建【2015】90号文件要求办理省外入湘企业基本情况登记（以“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查询为准）。

2.4 拟任总承包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执业资格，可由设计单位或施工单位委托，可由施工项目负责人兼任。

2.5 拟任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

2.6 拟任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或铁路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同类职务（即：项目经理，下同）；

2.7 拟任本次投标的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最低配备按湘建建〔2020〕208号文件标准，投标人须进行承诺中标后按以上文件规定配备到位。

2.8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2.8.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要求股权比例不低于25%。编制项目申请书、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和概算等的工程咨询服务单位或其附属机构等可以参加本项目投标。

2.8.2 联合体需提供联合投标协议，明确各方分工。联合体牵头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所有承诺均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对联合体各成员均具有约束力；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项目总负责人作为代理人，办理投标事宜，授权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企业法人公章。

2.8.3 联合体成员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2.9 信誉要求：1、未被责令停业；2、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3、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证明。4、未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处于有效期内）。5、社会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经营类违法案件。

2.10 投标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被责令停业的；
-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以不同的投标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3. 资格审查

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有投标意愿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起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招标人加载至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招标文件与其提供的书面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5.2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进行注册登记和 CA 认证。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 投标截止时间，下同）及开标时间为 2024 年 06 月 11 日 10 时 30 分。请投标人登录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解密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投标人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上发布。

8.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投标监督机构为 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电话 0745-6230010 。

9. 其它

9.1 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投标人在投标前可在 怀化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请各投标人及时下载安装正确版本软件，参与投标的投标人需使用电子标书编制软件制作投标文件。

需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法人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签字章等。

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系统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可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5- 。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晃侗族自治县德聚建材有限公司；

地 址： 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

联 系 人： 张先生；

电 话： 13627451977 ；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久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道与云集路交汇处(世纪花园主楼)2620-2624 号；

联 系 人： 董先生；

电 话： 17369497717 。

2023年05月12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晃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新晃侗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新晃侗族自治县晃源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新晃侗族自治县德聚建材有限公司

地址：新晃侗族自治县县城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6274519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久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湖南省怀化市鹤城区红星街道湖天大道与云集路交汇处（世纪花园主楼）

2620-2624号

联系人：董绍荣

电话：1351745174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章)